

附件 1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19

填报人: 温家俊

联系电话: 19128120959

填报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镇（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大埔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

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②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

工作。

③与县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④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内设机构构成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人事股、秘书股、计划财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股、医政股、中医药管理股、法规监督股、规划信息股、宣传科教股。

3. 人员编制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2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长职数10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的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

总要求，圆满完成大埔县卫健系统党委成立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行业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大处方、收受“红包”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作风等问题的监督。认真落实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严格按照整治要求，在全系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度净化行业生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查处力度，及时移交办理案件线索，纠建并举、常长结合，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压责任、强措施，坚决配合做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梅州反馈意见整改和县委第一巡察组进驻工作。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紧扣高质量发展内涵，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因地制宜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一方面，着力打造县域医疗高地。用足用好“苏区+湾区”叠加政策，深化医疗机构合作共建，县人民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复审和省创伤中心建设单位评审，获评广东省县级心血管病防治中心和广东省县级癌症防治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县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基层版）通过省级验收资格审核，刘小平广东省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完成验收，康复科通过省“十三五”中医特色专科评审；县妇幼保健院充分利用深圳市妇保院组团式帮扶契机，不断突破医疗技术，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另一方面，着力补强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全力落实“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7家申报“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卫生院已通过县级自评和市级审核，待上级进一步评审，4家申报基本标准的卫生院全部通过市级评审；完成茶阳镇卫生院“中医馆”

服务能力提升和湖寮镇龙岗村等 14 间村“中医阁”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基层诊疗量突破 6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5%，预计年底可完成目标增速 $\geq 3.8\%$ 。

3. 深化医改工作持续推进。一是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优化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医共体总院龙头作用，带动分院差异化错位发展，全面构建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市医改办反馈，我县两间县域医共体均已达到紧密型标准。二是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动我县 3 家二级公立医院正式接入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县域智慧医疗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提升县域内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制定《大埔县县域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方案》，确定互认医学检验项目 7 类 73 项、影像学检查项目 4 类 29 项，进一步促进医疗服务的同质化和便捷化。四是强化镇村一体化管理。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将符合条件的 240 家村卫生站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现医疗保险报销服务“村村通”。

4.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牢固树立人才发展观，积极实施“人才兴卫”战略，不断建强卫健人才队伍。一是贯彻落实市、县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市急需紧缺人才 3 人，聘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8 人，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 10 人，签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18 人；二是高效推动“薪火培基”项目。培训参与率 85.94%、通过率 83.73%，全省同级排名 33；三是强化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县人民医院引进胸外科学科带头人 1 人，自主培养骨二科和药剂科学科带头人 2 人；四是推进实施“万名医师下乡”工程。安排 10 位执业医师下沉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开展医疗服务。此外，扎实推进机构改革，按照要求落实人

员转隶、转任工作，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5. 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强责任、抓落实、抓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县中医康复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获评今年第一季度市重点项目“红旗项目”。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已完成保障楼和住院楼的主体结构、墙体砌筑、抹灰、外墙装贴，计划今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已完成各栋楼主体工程的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工程和外墙装饰工程，室外场地工程已完成50%。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项目主体结构和外墙，正在进行场地排水工程。县妇幼保健院及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于今年申报专项债、中央资金和超长期国债资金需求。

6.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持续优化。结合卫健工作职能和群众所需所盼，齐头并进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一是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以“无急可应，有急能应”为目标，完善组织体系，精细化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网络。在“5·1”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和“6·16”特大暴雨灾害中，高效快速响应，举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做好医疗救治、医疗保障、消毒消杀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生育支持政策不断优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5.28个，比市下达任务数多1.28个；做优妇幼健康服务，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办好民生实事，出生缺陷筛查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完善，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累计惠及2936人。三是老年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进医养结合，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用于茶阳镇卫生院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步概算送审等工作。持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体检服务，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74%、64%。四是重大疾病防治能力不断提高。全县免疫规划保持高接种率，艾滋病保持低水平流行，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患者第二代长效针剂完成率分别达 74.40%、74.90%、78.11%。同时，全力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处置工作，未发生本土病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我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定为：1. 持续推进医改，城乡医疗资源统筹发展；2. 扩容优质资源，医疗服务质效持续提升；3. 突出预防救治，公共卫生体系巩固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为 71569.12 万元，决算支出 69756.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自评分数为 93.0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 0.75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0.75 分，合计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 1 分；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 1 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精神卫生中心项目、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1 分，合计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1 分；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 2 分；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1 分，合计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得 2 分；有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得 2 分；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

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 3 分，合计得 7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以及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下属单位高陂中心卫生院、慢性病防治院接受县审计局审计，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妇幼保健院接受市审计局审计，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合计扣 5 分，得 0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决算均合规公开，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1 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资金单位自评分数为 94.6 分、本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资金得分为 $(94.6 \times 6) / 100 = 5.676$ ；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资金单位自评分数为 95 分、本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资金得分： $(95 \times 6) / 100 = 5.7$ 。综合得分：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资金为 6800 万元、高陂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资金 384.1 万元、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为 7184.1 万元，最终得分：

$5.676 * (6800 / 7184.1) + 5.7 * (384.1 / 7184.1) = 5.6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2 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4 分,合计得 6 分。

③项目监管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得 2 分;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得 2 分;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得 1 分,合计得 6 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1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部门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投诉,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2421.1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3101.5 万元、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758.99 万元， $A = 2421.17 / 3101.5 * 100\% = 78.06\%$ ， $B = 1758.99 / 2421.17 = 72.65\%$ ， $A \geq 40\%$ 且 $B \geq 70\%$ ，得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度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县巡察反馈意见，光德、银江镇卫生院存在违规出借固定资产的情况，扣 0.5 分，共计得 1.5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无固定资产闲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得 1 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得 1 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 5%，扣 1 分，合计得 2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未超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控制率 ≤ 0 ，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953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65535.97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当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为 49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9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涉及卫健局共有八项，序号分别为84、86、92、93、94、95、96、97，其中序号96未完成；十大民生实事中涉及卫健局共两项，序号为6、10，均完成任务。得分为 $9/10 \times 100\% = 0.9$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得1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已完成，得10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0.5分，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得2分，共得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度大埔县镇（场）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二等奖，得2.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绩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

整的挂钩机制不紧密，导致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2. 改进意见。

建立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机制，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等各个环节中融入绩效管理理念，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相衔接，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相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目标与预算绩效目标相一致，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埔财绩〔2025〕1号关于对2024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绩效意识，第一时间根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对照扣分点，对存在问题逐一整改，对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充分的尽快完善，目前均已完成整改。